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1445]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
设用地(新城)

编 制 机 关(公 章):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姜跃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新城)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639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263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6398	4.6338	11.5563	0.4497	
	(一)农用地	7.5549	4.3826	2.7226	0.4497	
	其中	耕地	6.2422	3.6742	2.568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4497	0	0	0.4497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863	0.7084	0.1546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8.3763	0	8.3763	0	
	(三)未利用地	0.7086	0.2512	0.4574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千岛街道2020年06号地块(东荡安置 小区)	3.7814		居住用地	
	2	临城街道2020年17号地块(长峙岛新 农村建设项目二)	2.0734		居住用地	
	3	临城街道2020年16号地块(长峙岛新 农村建设项目三住宅项目)	3.8019		居住用地	
	4	临城街道2020年24号地块(三官堂新 农村建设项目停车场)	0.4497		公用设施用地	
	5	千岛街道2020年37号地块(新农村建 设配套道路)	1.012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6	千岛街道2020年08号03地块(荷花安 置剩余区块)	0.0752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7	千岛街道2020年08号01、02地块（荷花安置剩余区块）	0.037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	千岛街道2020年10号地块（小干岛拆迁安置地块）	1.3949	居住用地
	9	千岛街道2020年31号地块（小干岛新农村建设一）	0.3487	居住用地
	10	千岛街道2020年33号地块（小干岛新农村建设二）	3.6655	居住用地



县（市、区） 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拟同意按次建设用地16.6398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 用7.554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7086公顷，征收土地11.5563 公顷。 </p> <p> 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0.12.28 </p>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7.554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 设用地0.7086公顷，征收土地11.5563公顷。 </p> <p> 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0.12.28 </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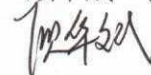
填表责任人：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5549		4.3826	3.1723
其中:耕地	6.2422		3.6742	2.568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7086		0.2512	0.4574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1.5518
	质量等别	7.78	面积	0.0085
	质量等别	8	面积	4.4641
	质量等别	9	面积	0.2178
	平均质量等别	7.79	合计	6.24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2020	8.2635	7.5549	6.2422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7.554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6.2422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临城街道	6	7.5549	6.2422
备注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7086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朱瑜

顾华斌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新城)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6.242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99.5008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399.5008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63594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2422	6.2422		
补充水田规模	1.1525	1.152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6910.25	76910.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5563	其中：耕地	2.568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临城街道	村(社区)名称	万三村,荷花村,大山村,东荡村,马鞍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2.568	112.5	288.9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1546	112.5	17.3925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8.3763	112.5	942.33375
	未利用地	二级区片	0.4574	67.5	30.8745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73.009	
	青苗补偿费			15.0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9.0317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446.55645	

填表责任人：张磊

审核责任人：顾华斌



	需安置人口数	6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9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8	人	
	社会保障安置	39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现行征地补偿费标准（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4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舟普政办〔2020〕25号））执行。</p> <p>2、本批次所涉及社会保障拟按照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1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175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海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党政办〔2018〕211号））执行。</p> <p>3、征收前马鞍（股份）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0743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0722亩/人；征收前荷花村人均耕地面积0.3680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3672亩/人；征收前东荡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1076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000亩/人；征收前万三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1178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057亩/人；征收前大山村人均耕地面积0.5960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5799亩/人；</p> <p>4. 宅基地拆的安置途径为产权调换方式和采用货币补偿，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地拆迁户同意。</p> <p>5. 飞地情况：无</p>			

填报责任人：张磊

审核责任人：顾华斌